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151號

原告 曜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育斌

訴訟代理人 陳玫琪律師

被告 張文銘

訴訟代理人 林慈政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0年度易字第4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張文銘於民國108年5月間，得悉原告曜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欲招募廠務工程師，明知其經歷不符合原告之需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04人力銀行履歷欄位中虛偽記載：「總年資14～15年」、「廠務14～15年」、「○○科技／○○能源廠務課長2017/01（仍在職）」、「○○科廠務工程師2014/03～2017/01（2年11個月）」、「台灣○○○○動力設施副課長2013/02～2014/03（1年2個月）」、「○○能源廠務工程師2011/02～2013/02（2年1個月）」等經歷，並向原告投遞，使原告負責審查履歷及面試之主管陷於錯誤，誤信被告廠務經驗豐富，且工作表現平穩而可在一般公司中久任，乃於108年5月13日通知被告參加面試，並誤認被告具有豐富廠務經驗而符合原告需求，遂錄取被告擔任廠務工程師，且自108年6月至10月期間，先後按月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,293元、49,600元、82,268元、49,600元及13,227元之優厚薪資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並聲明：

01 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9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訴訟費
03 用由被告負擔；(三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其後原
04 告再具狀針對第(一)項聲明減縮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2,94
05 4元，及其中11萬2,86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1萬80元自刑事附帶
07 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(一)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8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9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在履歷中所填載「總年資14~15年」、「廠
10 務14~15年」等項，乃與事實相符而無虛偽記載情事，僅各
11 該任職期間因憑記憶填寫，致與實際任職期間有所出入，並
12 非故意為之，核與詐欺要件不符，況被告所領取之薪資乃係
13 付出勞力所應得，更與被告之學經歷相當，並非特別優厚。
14 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(二)訴訟費用由
15 原告負擔；(三)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
16 假執行。

17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
18 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
19 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被訴詐欺一案，業經本院於112年1
20 月31日以110年度易字第451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
21 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
22 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至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因本件附帶民事
23 訴訟本無須徵收裁判費，且屬法院職權事項，本院無庸就此
24 另為准駁，併予敘明。

2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本文，判決如主文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2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蘇品樺

28 法官 陳怡潔

29 法官 陳薏儀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

01 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林曉汾